



大法官

智慧

的

II

邓冰 苏益群 编译

THE
WISDOM
OF THE
JUDGES

美国经典司法判例精选 88 例

自19世纪下半叶以来，美国法律走到了世界的前沿，法律在遵循传统和锐意创新方面颇有成效，美国法成为为了世界上其他国家，特别是后发国家借鉴的对象。这是我们要读美国判例的理由。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THE WISDOM OF THE JUDGES



美国经典司法判例精选 88 例

大法官

智

的

急

I

邓冰 苏益群 编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法官的智慧:美国经典司法判例精选 88 例. 下 /
邓冰编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118 - 0190 - 6

I. ①大… II. ①邓… III. ①审判—案例—汇编—美国
IV. ①D971. 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2112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剑虹 邹 隐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8.125 字数/187 千

版本/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190 - 6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继 2004 年出版《大法官的智慧》之后,法律出版社又推出了升级版的《大法官的智慧:美国经典司法判例精选 88 例》。篇幅增加了,内容多样化了。编译者以优美的文字讲述了 88 个美国的法律故事,流畅地翻译了蕴涵在法官判词中的不同法律理念之间的冲突和美国法官独特的法律推理模式。这是一本值得一读的、有趣的而又不失智慧启迪的法律案例集成。

法律源自社会生活,每套法律规则都有着与之对应的“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感性的,它就是日常生活故事;法律也重新塑造着社会生活,这个塑造的过程,是通过法官案例分析和推理而形成法律规则来完成的。法律事实与法律规则的结合,完美地体现了法律的事实与规则的统一、感性与理性的统一、具体和抽象的统一。在这一点上,英美法的传统不同于大陆法的传统,这也是我们要读英美法案例的理由。自 19 世纪下半叶以来,美国法律走到了世界的前沿,法律在遵循传统和锐意创新方面颇有成效,美国法成为了世界上其他国家,特别是后发国家借鉴的对象。这是我们要读美国判例的理由。

本书所选择的案例,如下两点值得我们去阅读:

其一,编译者挑选了不少美国法律史上标志性的案件。这些案件都处在美国社会变迁的历史转折点上,所形成的法律规则预示着美国法律的新起点。Roe v. Wade 案和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a. v. Casey 案,表面上是关于女子堕胎的法律,但是,女子堕胎问题内部所蕴涵的生命对于整个人类的意义和个人身体的完整性之间的冲突,天主教的教义与自由主义的精神及女性主义权利要求之间的思想冲突,都会通过这个案件体

现出来。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案,是关于一个黑人牧师的女儿要上公立学校的案件,但是,案件要处理的法律纠结则是深层次的。黑人是否应该与白人在法律上平等?这个平等是通过废除“隔离”来实现,还是通过“分离但平等”来实现?种族平等与隔离如何进行法律上的配置?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给出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答案。Lochner v. New York 案是关于面包师工作时间的法律纠纷,在这个案件中,契约自由和劳工保护发生了冲突。契约自由是西方法律的一般精神,而对劳工的健康保护则是法律对社会弱者的倾斜,而这个倾斜却又旨在保持社会的持续发展。在此个案中,大法官们坚持了契约自由原则,不过,也遭到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后继大法官们的否决。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案是美国法律中言论自由与名誉损害的较量的案件,联邦最高法院支持了言论自由,确立了言论自由权优先于公众人物名誉权的原则,虽然,这个原则从来都没有被英国的法院所认可……一个当事人个人的案件,最后提交到了联邦最高法院,它就不再是简单的个人权利义务关系,而是上升到了政治的高度,反映了社会变迁中的利益的博弈。政治问题通过法律程序来解决,也反映了美国式的法治实践。在本书中,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占了一大半篇幅,我们从中得益很多。

其二,编者挑选了不少涉及身份权带有“隐私”性质的案件,其中不乏法律世界的“新生”问题,比如,安乐死、夫妻婚前财产协议、婚内强奸、同性恋、性功能减损赔偿和代孕合同等。其中,有些现象伴随着人类的成长,但未上升为法律纠纷,有些是新科技带来的全新法律现象,美国法官们在处理这些棘手法律纠纷中所体现出来的法律智慧,不得不叫人唏嘘感叹。在 Nancy Cruzan v. Director, Missouri Dept. of Health 关于安乐死的案件中,在“生命无价”且“基于当事人自己意志”与“有尊严地死去”而“不被当作一个被操纵的物体”之间,法官们发生着激烈的争吵。在 John Z.

Delorean v. Christina Delorean 关于婚前财产协议案件中,法官坚持了合同自由的原则,尽管弱势一方的当事人感受到了法律对女性的不公。People v. Mario Liberta 案涉及到了婚内强奸,公共法律的权力突破了家庭内部隐私的领域,私法与公法的界限开始模糊。Miguel Braschi v. Stahl Associates Co. 案涉及到了“同性恋家庭”问题,法官支持了同性恋者的权利,认为同性恋的“家庭”具备家庭的一般特征。不过也要指出,在美国不承认同性恋家庭的州里,法官们否认同性恋伴侣所组成的“家庭”,这样的“家庭”并不受到婚姻法的保护,因为这样的“家庭”缺少了家庭一词不可缺少的“异性”伴侣和“生殖”功能的要素。Mary A. Rodriguez v. Bethlehem Steel Co. 案涉及到了丈夫失去了性功能而妻子要求“配偶陪伴损失”(编译者翻译为“配偶间的相互权义”)问题。丈夫是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妻子是否有权利向加害者寻求妻子自己所受到的精神损害赔偿?这在英美法中一直存在着争议。在这个案件中,法官支持了妻子。Matter of Baby M 案涉及到了“代孕妈妈”纠纷,法官宣布“金钱代孕”合同的无效,同时也确认亲生父亲的监护权和代孕妈妈的探视权。每个人都有窥视他人隐私的冲动,此类案件让本书有了满足人类好奇心的不少看点。

最后也要指出的是,本书是一个案件的选集,而不是系统的学术性著作。因此,在阅读的过程中,读者应该明确:所选的每个案件都是美国及各州“当时”和“当地”的法律判决。任何一个类似的案件,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区,可能存在着完全不同的判决结果。这也充分地说明了美国法律的时代感和多元性。

徐爱国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09年11月27日

序

21 世纪的中国面临着各方面的挑战。加入 WTO 以后,中国法律更应该吸收和借鉴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成果,拓宽思路,真正做到与国际接轨。

法律出版社出版的这本《大法官的智慧》,精选了数十例美国近年来颇有争议、影响深远的重要案例,内容涉及财产问题、安乐死问题、宗教和言论自由问题、同性恋问题、隐私权问题等。全书的案例丰富详尽,以第一手资料真实地呈现了美国各级法院的判案过程以及主审法官的判案技巧及智慧。多数案例在其判决过程中都经过了反复争论,并由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做出最后裁决,其审判与庭辩过程跌宕起伏,情节曲折生动。在此,众多法官们通过逻辑严密的分析和旁征博引的雄辩,展现了他们深厚的法律功底和对司法机制的熟练掌握,不仅反映了他们对法律本身的认识,也反映了大法官们对社会和人生的领悟。本书的两位译者邓冰、苏益群从美国留学归来,对这本书的翻译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使译文既忠实于原文,又蕴涵中文的语言魅力,避免了在同类翻译中有可能出现的艰深晦涩,读来自然顺畅,不失为一部了解美国法律与法官智慧的精品之作。

我们知道,通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可以清晰地透视出特定时代环境下特定的人类群体关于人、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的经济文化等诸方面的思考和理解,以及他们所创建的哲学、政治、社会学、心理学、宗教等财富,相信这本书的阅读能够使我们对美国这样一个有典型意义的社会群体和环境有一个更加真实而深刻的了解。

杜万华

2003 年 12 月 15 日

译者的话

为国内读者介绍一些美国经典案例一直是我们的心愿。这个心愿经过历时将近一年的努力终于得以实现了。

本书收集的都是一些经过我们精心挑选并且在美国司法史上有着深远意义的判例。从美中法律比较的角度看,以案例为基础的司法体系是美国法律的灵魂和精髓,充分反映了美国法律的实证精神。没有对具体细微的案例及其进程的了解就永远无法体会美国法律的博大精深。中国的法律是发展中的法律,发展的灵感来源于对他国法律精髓的借鉴。随着我国法律体制与发达国家法律的接轨,我们深感有必要引入美国丰富的法律案例,以飨期望已久的读者。翻卷之后,读者可以体会到这些集法律思索、逻辑推断、司法过程和情节趣味于一体的案例并非僵死的教条,而是活生生的人和事所织成的法律的具体世界及其演进过程。从中,读者可以直观地感受到一个国家的基本法律思维和精神。各个案例中法官们呈递的判决书也都情理并茂,并融会了法理、逻辑推理、庭辩技术、司法程序、法律引用、案例引用和法律文本格式等众多内容,体现出美国法律的丰富性和鲜明的个性魅力。与此同时,对法律、正义、人性、社会制度、宗教、工业技术等问题的探讨也遍历全书,相信书中法官们的智慧会给我们留下诸多思考。

鉴于篇幅,本集的案例大都是有关宪法和民法方面的。以后将陆续出版其他领域的案例。

感谢法律出版社吴剑虹女士的大力支持,感谢康福中英国际文化交流服务中心吴东发主任和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系张璐同学的热情帮助。

因为时间较紧,书中的错误和遗漏难以避免,希望各位专家指正。

译者 2003 年 9 月于上海



目录

1	南茜·克鲁塞“植物人”案 NANCY CRUZAN v. DIRECTOR, MISSOURI DEPT. OF HEALTH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90)
13	米格尔·布拉斯基同性同居案 MIGUEL BRASCHI v. STAHL ASSOCIATES COMPANY (纽约州上诉法院, 1989)
17	萨拉请求无意外伤害赔偿案 WILLIAM E. TWYMAN v. SHEILA K. TWYMAN (德克萨斯州最高法院, 1993)
21	玛瑞翁强奸妻子案 PEOPLE v. MARIO LIBERTA (纽约州上诉法院, 1984)
29	马尔文非婚同居财产分割案 MICHELLE MARVIN v. LEE MARVIN (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 1976)



- 35 | **朱利耶·L. 离婚夫妻冷冻胚胎归属案**
JUNIOR L. DAVIS v. MARY S. DAVIS
(田纳西州最高法院, 1992)
- 46 | **斯特恩代理生育案**
MATTER OF BABY M
(新泽西州最高法院, 1988)
- 53 | **威廉·H. 离婚赡养案**
WILLIAM H. ORR v. LILLIAN M. ORR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79)
- 56 | **玛丽安尼因丈夫伤残而请求赔偿案**
MARY A. RODRIGUEZ v. BETHLEHEM STEEL CORPORATION
(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 1974)
- 60 | **迈克尔·H. 请求父亲权案**
MICHAEL H. v. GERALD D.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89)
- 68 | **格雷乔雷确认父亲身份举证标准案**
GREGORY L. RIBERA v. JEAN M. MINNICH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987)
- 71 | **雷蒙德遗腹子争夺继承权案**
ESTATE OF RAYMOND LUKAS v. AMERICAN NATIONAL BANK AND TRUST CO.
(伊利诺伊斯州上诉法院, 1987)
- 76 | **蒂美丝生母请求退还领养孩子案**
IN RE TIMOTHY W.
(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 1990)

80	詹尼弗要求父亲支付学费案 JENNIFER JONES v. JIMMY JONES (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1986)
83	威廉·T. 残疾父亲争取监护权案 MARRIAGE OF ELLEN J. AND WILLIAM T. CARNEY (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1979)
90	格兰蒂丝继父母支付继子女赡养费案 GLADYS MILLER v. JAY MILLER (新泽西州最高法院,1984)
96	克丽丝汀娜婚前财产合同案 JOHN Z. DELOREAN v. CHRISTINA DELOREAN (新泽西州高级法院,1986)
101	尼普尔修改遗嘱案 IN RE KNIPPEL'S ESTATE (威斯康星州最高法院,1959)
106	马塞尔离婚分割退役养老金案 GERALD E. MANSELL v. GAYLE M. MANSELL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89)
111	约翰逊康桥公司歧视妇女案 INTERNATIONAL UNION, UAW v. JOHNSON CONTROLS, INC.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91)
116	道尔比雇用廉价劳工案 UNITED STATES v. DARBY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41)

- 120 | **罗吉勒雇用雇员超时工作案**
LOCHNER v. NEW YORK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05)
- 124 | **洛桑被解雇案**
BOARD OF REGENTS v. ROTH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72)
- 127 | **科克斯公布受害者姓名索赔案**
COX BROADCASTING CORP. v. COHN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75)
- 133 | **格兹普通个人诽谤案**
GERTZ v. ROBERT WELCH, INC.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74)
- 141 | **斯坦屈纳授课内容不当停职案**
MEMPHIS COMMUNITY SCHOOL DIST. v. STACHURA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86)
- 145 | **《纽约人》“知识舞男”诽谤案**
MASSON v. NEW YORKER MAGAZINE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91)
- 155 | **“宝马”北美公司售卖瑕疵汽车案**
BMW OF NORTH AMERICAN, INC. v. GORE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 163 | **劳尔心脏起搏器失败索赔案**
MEDTRONIC, INC. v. LOHR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96)

169	德波娜擅自处理死者角膜案 DEBORAH S. BROTHERTON v. FRANK P. CLEVELAND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第六巡回法庭,1991)
173	摩尔医生未经授权手术案 MOHR v. WILLIAMS (明尼苏达州最高法院,1905)
177	默瑞森医疗检测伤害案 MORRISON v. MACNAMARA (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1979)
180	斯科特医生违反告知责任案 SCCOT v. BRADFORD (俄克拉荷马州最高法院,1979)
185	安德森儿童烧伤索赔案 ANDERSON v. SEARS, ROEBUCK & CO. (美国地区法院,路易斯安那东区法院,1974)
190	哈里斯精神伤害索赔案 HARRIS v. JONES (马里兰州上诉法院,1977)
194	弗里赫丈夫诉妻子侵权案 FREEHE v. FREEHE (华盛顿州最高法院,1972)
198	阿贝纳斯慈善机构侵权豁免案 ABERNATHY v. SISTERS OF ST. MARY'S (密苏里州最高法院,1969)

- | | |
|-----|---|
| 202 | 布朗狗打架伤人案
BROWN v. KENDALL
(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1850) |
| 205 | 内伊遭窃汽车撞人案
NEY v. YELLOW CAB CO.
(伊利诺伊斯州最高法院,1954) |
| 209 | 罗伯茨盲人撞伤行人案
ROBERTS v. STATE OF LOUISIANA
(路易斯安那州上诉法院,1981) |
| 212 | 科恩搭乘他人汽车致残案
COHEN v. PETTY
(哥伦比亚地区上诉法庭,1933) |
| 214 | 斯柏威玩笑致残案
SPIVEY v. BATTAGLIA
(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1972) |
| 217 | 葛瑞特儿童恶作剧伤害他人案
GARRATT v. DAILEY
(华盛顿州最高法院,1955) |
| 221 | 麦克吉内精神病人伤人案
MCGUIRE v. ALMY
(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1937) |
| 224 | 邦克维斯奇商场羁押顾客案
BONKOWSKI v. ARLAN'S DEPARTMENT STORE
(密歇根州上诉法院,1968) |

227	凯特科私设射击装置伤人案 KATKO v. BRINEY (依阿华州最高法院,1971)
-----	---

230	罗宾森未成年人驾车伤人案 ROBINSON v. LINDSAY (华盛顿州最高法院,1979)
-----	---

234	温特斯顿弃权声明案 WINTERSTEIN v. WILCOM (马里兰州特别上诉法庭,1972)
-----	--

238	附 录 大法官的智慧:美国经典司法判例精选 88 例(上) 收录案例一览
-----	---

南茜·克鲁塞“植物人”案^①

NANCY CRUZAN v. DIRECTOR,

MISSOURI DEPT. OF HEALTH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1990)

(一)案例简介

案由:一场严重的车祸使南茜·贝丝·克鲁塞变成了植物人。在确信女儿没有机会恢复意识功能后,南茜的父母即监护人勒斯特和焦斯·克鲁塞向初审法院请求撤除她的人工给养和喂水设备,这意味着南茜将会死亡。

初审判决:他们的请求得到了初审法院的允许。法院认为宪法赋予了南茜拒绝“苟延生命”的基本权利。但密苏里州最高法院以有争议的投票否决了初审法院的判决。密苏里州最高法院认为没有清楚的和令人可信的证据表明南茜本人希望结束维持生命的治疗,他的父母没有权利提出这样的请求。南茜父母提出上诉。

终审判决:联邦最高法院调取该案复审,结果是:维持密苏里州最高法院的判决。但该判决引起了很大争议。

(二)终审判决书

(该联邦最高法院判决书由首席大法官雷昆斯特呈递)

^① 南茜·克鲁塞“植物人”案:Nancy Cruzan v. Director, Missouri Dept. of Health, 497 U. S. 261, 110 S. Ct. 2841, 111 L. Ed. 2d 224(1990)。

1983年1月11日,当南茜驾车行驶在密苏里州杰斯皮尔郡的爱尔兰公路上时,汽车失去控制并翻转,南茜被发现脸朝下躺在一个沟里,已经没有呼吸。现场急救人员恢复了她的呼吸和心跳,她在毫无知觉的状态下被送进医院,神经外科医生诊断南茜由于严重缺氧而导致脑损伤。通常人体在缺氧6分钟以后会产生永久性脑损伤,据估计,克鲁塞当时已经缺氧12到14分钟。昏迷三周以后,她逐渐可以进食一些营养物质,但仍然没有知觉。为了加快克鲁塞的进食和康复,在她当时的丈夫同意之下,医院进行了胃切开术并植入一软管喂水。然而这些康复努力最终都被证明无效。目前,她躺在密苏里州医院成了一位“植物人”:没有任何意识反应,只靠机器维持生命。密苏里州承担医疗费用。

初审法院证实,南茜25岁时曾和她的一位室友谈到:如果生病或受伤到连“半正常”的程度都不能达到,她宁愿结束自己的生命。由此推断,如果她知道自己现在成了“植物人”,肯定会同意终止人工维持生命。

密苏里州最高法院推翻了初审法院的判决。州最高法院认为,根据“密苏里州生存意愿法”^①,公民有权拒绝治疗,但必须(书面)告知其同意,但南茜的父母不能拿出女儿的书面证明。州最高法院还认为,克鲁塞对其室友提起的关于她在如此环境下的生死愿望“不能作为可以代表她选择的可靠依据”,“也不足以支持监护人的请求,因为他们不能代表南茜本人的判断”。州最高法院因此拒绝授予克鲁塞父母终止其女儿药物治疗的权利,“在没有按照‘生存意愿法’的要求办理正式文件和出示清晰的、令人可信的证据之前,任何人都不能假设当事人会作出这样(终止药物治疗)的选择”,州最高法院还指出,“关于生和死的更宽泛的政策问题应该由议会而不是司法机关来讨论决定”。

① “密苏里州生存意愿法”:Missouri Living Will Statute, Mo. Rev. Stat. § 459.010 etseq. (1986)。